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常州普利司通自行车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科林自行车有限公司, 常州市指南针电子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17 10:32:47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宁民三初字第104号

原告常州普利司通自行车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区泰山路204号。

法定代表人天本胜典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刘雅萍, 江苏常州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天津科林自行车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天津市大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王瑞东。

被告常州市指南针电子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永红新华渔行村。

法定代表人唐政。

本院在受理原告常州普利司通自行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普利司通公司)与被告天津科林自行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科林公司)、常州市指南针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指南针公司)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普利司通公司于2005年6月1日以其和被告科林公司、指南针公司之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普利司通公司以与被告科林公司、指南针公司之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,并不违背法律的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普利司通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7310元,减半收取3655元,由原告普利司通公司承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审 判 员 夏 雷
代理审判员 徐 新

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梁永宏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